

副本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

发包人：苍南县马站镇人民政府

代建人、投资人：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人：绍兴申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指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苍南县马站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及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人、代建人，以下简称“投资人”）为实施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已接受绍兴申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第TJ-01标段施工的投标。发包人、投资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项目为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本项目路线沿现有村道布线，总体呈东西走向。起点位于渔寮村综治工作中心附近，自东向西，经联盟、三墩洲等多个村落，终点位于下魁村村内；道路全长约 8.79km，路线起点桩号 K+000(接原龙魁线桩号 K78+400)，终点桩号 K8+790，对现状道路路面进行拓宽，拓宽后使道路宽度变为 7m，路基宽度为 8m，加宽路面沥青路面：180 水泥稳定碎石层+40 细粒式沥青+60 中粒式沥青，老路面翻新：40 细粒式沥青，达到“四好农村路”标准。本次项目沿线涉及桥梁一座，拆除重建，其它桥梁不做拓宽设计与改造，维持现状，拟建魁里桥上部结构采用 1×16m 预应力简支矮 T 梁，桥梁全宽 8.5m，桥梁全长 21.00m；桥台采用桩柱式，钻孔灌注桩基础，桥梁：1200 桩基+盖梁+预制 T 梁+桥面 100 水泥路面+40 细粒式沥青+60 中粒式沥青。

本工程主线新建路段和城区改造路段均采用《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按四级公路标准设计，设计时速 20 公里/小时。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8）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9）通用技术规范；

（10）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11）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12）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3）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仟叁佰叁拾贰万零柒佰叁拾元（¥23320730）。

4. 承包人项目经理：沈林周。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张忠海。安全负责人：韩雅莉。

5. 工程质量符合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标准。工程安全目标：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责任期修复。

7. 投资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 240 日历天。

9.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保证金后，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0. 本协议书正本三份、副本六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1. 本项目的发包人为苍南县马站镇人民政府负责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事宜，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事宜；本项目的工程款由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支付并受发包人委托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为本招标项目的投资人及代建人。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委托的代建人的建设管理，执行代建人根据工程管理需要而制定的各种管理手册、关键节点目标考核、安全生产、材料采购、试验检测、检查与考核、工程计量、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12.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苍南县马站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3 年 3 月 20 日

投资人：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绍兴申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苍南县马站镇人民政府（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及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人名称，以下简称“投资人”）与该项目第 **TJ-01** 标段的施工单位绍兴申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投资人和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第 **TJ-01**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7) 项目建立合同公示制。在合同实施阶段，及时在“阳光监管平台系统”对分包合同等信息进行公示。

(8) 项目建立廉政监督制。廉政分包监督要求，明确监督单位或部门及廉政监督电话。

(9) 项目建立信用管理制。廉政、合同履行及分包管理等行为纳入承包人信用评价制度。

### 2. 发包人、投资人的义务

(1) 发包人、投资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其他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投资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投资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投资人及其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投资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投资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投资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投资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投资人及其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投资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投资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投资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投资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三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投资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第 TJ-01 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九份，由发包人、投资人和承包人各执二份，送交发包人、投资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苍南县马站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年3月20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投资人：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资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承包人：绍兴申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全称）（盖单位章）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第 TJ-01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苍南县马站镇人民政府（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及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人名称，以下简称“投资人”）与承包人绍兴申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1. 投资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安全生产工作应当以人为本，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把保护人民生命安全摆在首位，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从源头上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4）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实施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施工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施工作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电工、焊工、架子工等特种作业人员，以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

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使用和管理。

(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当服从发包人及交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指令，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3. 违约责任如因发包人、投资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苍南县马站镇人民政府（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2023年03月20日

投资人：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绍兴申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

绍兴申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苍南县马站镇人民政府、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包人、投资人全称）

绍兴申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总经理、李张荣（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副总经理、沈林周（职务、姓名）为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沈林周（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绍兴申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职务）

李张荣（姓名）

李张荣（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抄送：\_\_\_\_\_（监理人）



## 附件九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的投资人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甲方）与承包人绍兴申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工程项目的质量目标为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标段工程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及以上，承包人对本建设工程的施工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施工质量责任人沈林周。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浙江省交通运输厅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第 TJ-01 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业务活动必须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施工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建设用地，及时解决对工程占地范围以内尚未拆迁的建筑物及其他障碍物。

（三）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主要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的检验标准和检测频率，重点明确主要受力构件产品平行抽检和见证检验的要求。

（四）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施工规范进行工程的施工活动。

（五）甲方须按施工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除施工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工程款或拖延工程款的支付。

（六）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

（七）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施工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项目的施工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项目施工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合同，按投标承诺的施工技术人员及时到位。施工技术人员原则上不得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应配备专职的质量管理人员。

（五）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合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临时试验室资质证书。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六）乙方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规范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七）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设计文件和图纸有差错的，应当及时提出意见和建议。

(八) 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施工技术资料应真实、完整。

(九) 乙方应加强对甲方按合同规定采购的材料和设备的检验，对涉及结构安全的锚夹具、支座、吊杆(索)等受力构件产品检测，应当在甲方或者监理单位见证下现场取样，对检验不合格的产品，乙方应拒绝使用。

(十) 乙方不得暗示材料、设备供应单位提供使用不合格或质量低劣的材料、设备。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第TJ-01标段施工合同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正本三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苍南县马站镇人民政府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新芳 (签字)

2023年7月20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投资人：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新芳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投资人监督单位：\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绍兴申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新芳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包人监督单位：\_\_\_\_\_ (全称) (盖单位章)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投资人：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绍兴申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一、资金管理的内容

- 1、乙方为完成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部在丙方开设结算户，账号\_\_\_\_\_、户名\_\_\_\_\_，该账户即为本协议所称的监管账户。
-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质量保证金除外）汇入监管账户。
-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名称）。
-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乙双方的委托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对监管账户的工程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 5、工程资金单笔支付额度在 50 万元以上的列入工程资金监管范围。

### 二、工程资金支付方式

- 1、为简化工程资金监管审批流程，缩短审批时间，乙方应将监管账户网银支付其中一个 U 盾交由甲方保管，U 盾设置支付额度的起点为 50 万元（不含）。
- 2、特殊情况需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乙方凭甲方审批单才可向丙方申请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 三、工程资金使用审批流程

- 1、乙方使用单笔工程资金在 50 万元以上的，需按甲方规定填报工程资金使用审批表，并附购货合同、订货单和收货收据。
- 2、乙方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 3、乙方缴纳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费等款项时，应附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
- 4、乙方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 5、丙方仅根据甲方对乙方用款批准的审批单办理监管账户内资金的划转手续。

#### 四、甲方的权责

- 1、按照（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五、乙方的权责

- 1、项目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结算户作为本协议的监管账户；
-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结算户的资金。

#### 六、丙方的权责

- 1、配合甲方按甲方要求打印对账单并报送。
- 2、配合甲方并按甲方要求定期检查支付情况。
- 3、甲乙双方确认：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履行监管义务。丙方仅根据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划转或甲方对此批准的审批单，且仅对甲方或乙方提供划款资料的形式审查，丙方无义务审核监管资金所涉交易文件本身的真实、合法及有效性，只要丙方系按本合同的规定进行划转，即不对甲方或乙方因此产生的任何损失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七、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八、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设结算户起，至工程竣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竣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九、本协议生效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或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保证与承诺的，即构成违约。因此而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十、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提交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一、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陆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贰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投资人：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陈康

承包人：绍兴申盛路桥工程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李群学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实际需要，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的补充、细化和约定，应对照“通用合同条款”、“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的同一编号的条款一起阅读和理解。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1.1.8 目细化为：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表 5.1、表 5.2、表 5.3、表 5.4）。

#####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 1.1.2.2 目细化为：

本项目的发包人为苍南县马站镇人民政府负责本项目的招标采购事宜。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事宜；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工程款的支付。受发包人委托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的建设管理，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在合同实施期间，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委托的代建人的建设管理，执行代建人根据工程管理需要而制定的各种管理手册、关键节点目标考核、安全生产、材料采购、试验检测、检查与考核、工程量、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4 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优先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工程质量责任合同、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及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5)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 (7)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8) 项目专用技术规范（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9) 通用技术规范；
- (10)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
- (11)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12)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财务能力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3) 其他合同文件。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3 图纸的修改

#### 通用合同条款 1.6.3 项约定为：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内签发图纸修改图和补充图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补充图纸和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 1.7 联络

#### 通用合同条款 1.7.2 项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受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2. 发包人义务

### 2.6 支付合同价款

#### 通用合同条款第 2.6 款补充：

发包人应严格执行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公路规〔2020〕5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 号）、《浙江省人力社保厅等 5 部门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启用工资支付监管平台的通知》（浙人社发〔2020〕26 号）、《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24 号）、《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规定》（人社部发〔2021〕6 5 号）的相关规定，按照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支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不足部分由承包人补足。

### 2.8 其他义务

#### 通用合同条款第 2.8 款补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交和履约担保对等金额的支付担保。发包人应在签署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内，按照金额和条件对等的原则，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或者其他经承包人事先认可的格式向承包人提交一份支付担保。支付担保的有效期间履约担保。支付担保应在发包人付清交工付款之后 28 天内退还给发包人，承包人不承担发包人与支付担保有关的任何利息或其他费用或收益。

## 4. 承包人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 通用合同条款 4.1.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承包人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14 天内为本合同实施设立现场项目经理部，该项目经理部应成为承包人授权的代理人或代表的合法机构，承包人应保证该项目经理部履行职责直至合同期满为止。

####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的伤害

#####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7 项细化为：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 通用合同条款第 4.1.8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包括发包人、设计人、质量监督部门、主管部门、其他承包人等）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包括交通等）。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可能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4.1.10 其他义务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1)目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

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拌和场、钢筋加工场、预制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弃土场、取土场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批报、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包括电力、电信、房屋、坟墓）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施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报批临时用地所需的其他一切费用也由承包人综合考虑在第 100 章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发包人对临时占地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临时占地、临时用河使用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使用前的状况或达到招标人及相关部门要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求。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用地、用河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会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2)目细化为：**

(2) 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采矿权、资源费(税)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第(3)目细化为：**

(3) 根据《保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第二十四条规定(人工费用拨付周期不得超过 1 个月)相关要求，承包人应每月向发包人上报农民工工资支付报表。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应分解工程款中的人工费用，在项目所在地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帐户应向项目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建设市场诚信信息系统和信用评价管理系统。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实行人工工资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本项目人工费用比例按《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开设人工工资专用账户，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确保将工资直接发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

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承包人在本工程中，应严格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4 号)、《关于进一步落实交通建设领域施工企业农民工记工考勤卡等事宜的通知》(浙交〔2009〕39 号文)、《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意见的通知》(浙政办发〔2012〕100 号)、《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建筑企业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温交办〔2013〕142 号)、《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全市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工作的通知》(温交〔2019〕126 号)和《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 号)的规定，将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至苍南县交通运输局设立的交通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苍南支行；账号：1203284029200437958)。保证金以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工程保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函(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形式缴纳。(以上相关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2016年1月17日发布)、《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353号)、《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工程建设市场管理有效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浙人社发〔2015〕14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意见》(交工路规〔2020〕5号)、《浙江省交通建设领域“浙江无欠薪”行动专项治理方案》、《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温州无欠薪”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7〕72号)、《关于做好全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浙交〔2018〕241号)、《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温州市交通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温交办〔2019〕1号)等规定,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将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设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照《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温州市交通建设工程人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温交办〔2019〕1号)规定的人工费用参考比例,将应付工程款中的工资性工程款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此间涉及的相关责任及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不另行计量支付。

项目完工后或农民工提前离开工地,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期限之内对农民工工资进行结算,并一次性付清所有应发放的工资,同时承包人应当在项目经理部和新闻媒介上分阶段公示工资支付情况,并公开2个监督电话(电话为当地交通主管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等第三方单位可打通的号码),公示期不少于30个工作日。承包人应加强劳动合同管理,规范公路建设用工行为。不拖欠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应严格遵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及时解决工程中的各种经济纠纷及民工工资等问题。若由此发生民工上访、围堵发包人或政府部门的办公场所等事件,其项目经理或承包单位有关负责人在接到通知后,须2小时之内赶到事发地点,及时处理好相关事宜,否则,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注:在苍南县范围内工程项目须服从苍南县防欠薪应急保障指挥中心的督查和调解等相关工作。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1.10 补充第(7)~(38)目:

(7)项目审计(含跟踪审计)、稽查和检查等的配合

- a. 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查,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
- b. 有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等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 c. 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汇报材料包括交(竣)工验收和项目后评价报告等,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d.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和有关文件要求，建立相应的计量、支付和变更台帐，同时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监理人建立相应的台帐，并保持其持续有效直至工程决算完成；

e.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有关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取材的料场或供货人和货源应保持相对固定，承包人及其供货人应接受发包人和监理人的监督检查，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发包人或监理人并送交相应有关资料。监理人征得发包人同意后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材料，承包人必须接受。

(8) 与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单位的配合

a. 承包人必须积极配合、协助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工作，委派专人做好配合工作。

b. 承包人应熟悉第三方检测、监控、科研等单位的检测、监控、科研实施方案和流程，配合工作也应有相应的方案，该方案须经监理人审批同意；

c. 施工检测、监控、科研过程中，应在监理人的统一调配下，承包人应尽可能地提供人员、材料、设备的便利，以便施工检测、监控、科研工作顺利的进行；

d. 承包人应参与检测、监控、科研资料的总结与分析工作。

(9) 地方道路、分流道路的维护和管理

承包人在使用现有地方道路和分流道路过程中，必须采取一切措施确保车辆正常通行，做到施工、通车两不误。承包人应针对通车路段的施工特点，提出通车路段的施工维护、交通组织方案，报监理人及相关职能部门批准，并认真组织实施。施工方案和措施应包括：

a. 成立维护、管理组织，负责正常道路维护和交通管理工作；

b. 落实施工措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分段、分幅安排施工，要控制施工长度，维持足够宽度，保持良好平整度，做到排水顺畅，路面无低洼积水，确保车辆能顺利交会，车辆平稳通行；

c. 配备交通管理标志，指定专人维护交通秩序；

d. 加强与交警、公路管理等职能部门联系，争取交警、公路管理部门等的参与，建立切实可行交通管理制度。

e.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对地方县乡道路的使用所产生的破坏和修复工作。按当地交通主管部门要求统一进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和事故频发或损坏现有地方道路及分流道路，影响交通安全和正常运行，并造成重大影响，引起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同时承包人在使用地方道路、桥梁等公共设施时，必须严格按照限高、限宽、限载等要求，并对其进行及时、必要的维护，由于工程施工原因造成沿线原有道路、桥梁、建筑物、排灌系统及其他设施遭受破坏(或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对受损部位修复(或赔偿)；并免除发包人因此可能发生的任何索赔和诉讼。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10)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做好征地拆迁的配合工作，必要时无偿提供人力、设备以及材料等方面的支持配合，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1) 几个承包人或与相邻标段或与相邻项目在同一区域内施工时，监理人有权协调工程的实施，并对工程衔接作出指示，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统一协调下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2) 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在任何报纸、商业或技术文献上刊登或披露任何与本合同或与本工程有关的详细资料。

承包人不应在现场或施工设施上展示或允许展示任何贸易和商业性广告。在工地现场张贴布告，应事先得到监理人的批准，当监理人指示撤除时，应立即执行。

(13) 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破器材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给他人，承包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爆炸物品管理条例》。承包人在进行爆破施工前应当编制详细实施性施工方案、安全专项方案以及进行相关的试爆工作的实施方案，并报经监理人及相关部门审批认可，同时应综合考虑爆破的飞石、爆破震动、落物等负面因素对正在运营的高速公路、电力、通信通讯等周边设施、建筑物、村庄、居民区和环境等的影响，承包人应加强施工过程中的监控量测工作，制定相应的预警预控机制和安全应急预案，避免对上述设施造成破坏，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4) 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所在标段的遗留问题，如（不限于）：河道清理、渣土清运、临时用地（含取、弃土场等）的复耕复绿、老桥拆除砣垃圾的清理外运解小、建筑垃圾和渣土清运，临时工程的清除、赔偿，因承包人施工原因造成的受损地方道路、桥梁或其他公共设施等，承包人应积极主动进行处理、解决、修复和恢复等，并承担所有费用。如果上述问题在发包人规定的期限内不能解决，发包人有权利单独或委托其他单位进行处理，发生的全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公路建设标准化工地建设管理和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交（2011）11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标志和安全防护设施设置规定（试行）》（浙交（2011）68号）、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8）43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交通运输部《关于打造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的指导意见》（交安监发（2016）216号）、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公路水运品质工程示范创建工作的通知》（交办安发（2016）193号）、《关于进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费用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3）43号）、《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指导意见》、《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号）、原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深化全省在建公路水运工程“质安文化进工地”活动的通知》（浙交监（2016）2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关于开展浙江省公路水运“品质工程”建设活动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浙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交(2016) 112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创建美丽公路“五个一万”工程实施意见〉的通知》(浙交(2015) 174 号)、《关于进步深化公路工程施工标准化开展“美丽班组”创建活动的通知》(浙交办(2017) 57 号)等(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相关部门的要求进行工地标准化、施工标准化、管理标准化建设、安全文明施工,并开展“品质工程”和“美丽班组”的创建等。

承包人应结合标段的规模、工期、地形特点等情况。进行标准化施工的策划和实施,合理布置施工场地,所设置的各种临时设施应满足工程施工的需要及安全施工的要求。开工前应完成现场的“四通一平”工作。

(16) 承包人应对安全风险系数大,技术难度大、施工难度大的关键工程项目编制专项施工方案、专项交通组织方案,根据《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的规定需要组织专家论证的,承包人应组织开展专项施工方案技术论证会,经论证通过,报监理人审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实施。上述专项施工方案应由投标人企业技术负责人签字。由于施工引起的涉路、涉河、涉水、涉管线审批也应由承包人负责,并按规定做好施工专项安全评估工作。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7)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管理手册、标准化工地、关键节点目标考核、安全生产、材料采购、试验检测、检查与考核、质量处罚条例、品质工程、工程计量支付和工程变更等相关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上述工作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平安工地、工地可视化远程管理系统、移动质量安全巡查系统、人脸识别(移动)考勤系统等相关要求,所需的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8)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避免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掉入河流中或地方道路上,掉入河流中或地方道路上的泥土、石块等建筑垃圾均由承包人负责清理,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9) 由于施工引起的需涉及预埋管线(如便道跨越管线等)及电力、通信(讯)线路的,须由承包人负责联系、协调、安评等事宜,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管线、涉电力通信(讯)线路、涉水审批也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评审、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发包人将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及解决实施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及解决问题成功与否,并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文件规定应负的一切责任。

(20) 政府部门因举行大型活动而要求项目暂时停工的,承包人应及时作出响应并配合政府部门好相应工作,由此增加的相关费用视作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行业管理部门因规划调整等原因而导致合同内容发生变化,承包人应与发包人双方协商解决。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21) 承包人应参加发包人组织召开的各种生产协调会议，承包人因组织召开会议发生的各种会议费、评审费等，或参加与各种会议所产生的差旅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22) 承包人需按要求自建工地试验室，并承担工程实施过程中必要的常规试验检测参数。对一些试验条件相对要求较高、技术难度较大的试验检测项目，可委托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承担。

(23)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在我省政府投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中推行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的通知》(浙交〔2013〕120号)要求，以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建设工程安全质量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建设和管理的通知》(浙交监〔2015〕40号)对(浙交〔2013〕120号)文进一步明确要求，2020年4月交通厅下发《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交通建设工程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工作的通知》(厅便签77号)要求等规定，在桥梁、钢筋加工场、预制梁场、拌和楼、项目部等设置工地可视化监控设备，视频监控摄像头设置采用固定安装和移动安装两种方式。

搭建物联网管理平台及前端物联网设备布设及改造或接入业主已搭建好的系统及前端物联网设备布设及改造，包括工地考勤系统、工地试验室管理系统、水泥混凝土拌和和质量管理系统、预应力张拉压浆管控系统、软基检测管理系统、视频监控系统、溯源二维码的应用，并与业主共联共享。

全线 BIM 建模成果在 GIS 地图上的应用，成果可在管理部门建设的信息化平台进行应用和工程、物联网信息的挂接。

同时还应符合《施工现场门禁系统技术指南》、《预应力张拉智能控制系统技术指南》及发包人印发的相关文件要求及合同实施过程中可能发布和更新的相关文件的要求做好总体布置、开发应用等工作，包括硬件设施的采购配置、软件系统开发、网络系统搭建、专职系统操作人员的配备、培训、维护、备份管理等一切与此有关的工作内容，并无条件接入发包人的系统平台，承包人应做好软件兼容、数据整合等相关工作。承包人应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及以下的最低建设要求进行综合报价，发包人不另行单独计量与支付。

本项目“远程视频监控系统”在施工过程中按业主意见并结合本项目实际需求配置。

(24) 承包人应按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交【2014】156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加强钢筋工程场地建设、加强原材料及半成品管理、加强钢筋工程各道工序管理、加强钢筋工程施工质量的检查与验收、加强承包人的质量管理工作。

(25) 承包人应加强与设计人的沟通，应高度重视桥梁、交通工程设施等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严格按图施工，在相关子目中按规定计量，无单独支付子目的视为已包含在其他相关支付子目中。由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预留预埋位置及基础设置不正确、预埋件缺失、预留孔道错误等造成返工、工期延误的，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6) 本项目路基开挖土石方数量包括路基挖方横断面、边沟挖方，应以经监理人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和土石分界的补充测量为基础，按路线中线长度乘以经监理人校准的横断面面积进行计算(原

地面复测结果与设计图纸相比较，误差在±5%以内的，路基土石方总数量不予调整，以设计总数量为准；若复测结果超过设计图纸总数量的±5%，则对超出或减少±5%的部分予以调整），经监理验收合格后按照天然密实体积以立方米为单位计量，计量时不分土方和石方，统称为路基挖土石方。

(27) 本项目路基开挖土石方的弃渣，其弃渣距离不分免费运距和超运距，优先满足本项目内路基填方、防护工程砌筑、绿化填方等本项目的需要。在用于本项目后剩余的弃渣承包人不得随意废弃、处置，应严格按浙江省自然资源厅文件《浙自然资规〔2020〕6号》等文件内规定执行，统一交由苍南县马站镇政府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公开竞争方式处置，并在开工前明确处置方案。

(28) 本工程路基填筑包括断面填方、结构物台背回填、拼宽路面填方（不含挖台阶回填）等的所有土石方数量（数量中扣除盖板涵、箱涵及通道涵按外侧断面计算所占体积，圆管涵不予扣除），应以承包人施工测量和和监理人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的补充测量并经校核批准的横断面地面线（清表压实和非适用材料挖除换填后）为基础，以监理人批准的横断面图为依据计算，（原地面复测结果与设计图纸数量相比较，误差在±5%以内的，路基土石方总数量不予调整，以设计总数量为准；若复测结果超过设计图纸总数量的±5%，则对超出或减少±5%的部分予以调整），经监理人校核认可并经验收合格的工程数量按不同的填筑材料分别以立方米计量。其中应包含护坡道填筑数量，但不按规定要求，为使路基碾压密实而超宽填筑增加的数量。

(29) 本工程第三方检测费（含施工检测、桩基检测等，施工质检等现场专项检测费）按温交〔2019〕14号文（温州市交通运输局关于印发《温州市交通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内的相关条款执行、且该费用（现场专项检测费或第三方检测费等）含在本工程清单各子目的全费用综合单价内，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30) 承包人应按《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9〕35号）、《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南县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苍政办〔2019〕49号）的相关要求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建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保证体系，明确项目施工扬尘管理负责人，建立和完善施工扬尘防治管理制度，按规定编制具体的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实施方案，报监理、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公示法定的扬尘防治相关信息，接收社会监督。承包人应对从业人员进行施工扬尘防治培训和教育，落实施工扬尘控制责任和措施，按主管部门要求开展常态化施工扬尘自查自纠，切实做好施工扬尘控制工作。承包人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冒黑烟作业及全面使用符合“三油并轨”质量标准的油品（施工机械全面使用与机动车同等标准的车用柴油），上述工作内容应在施工环保费中综合考虑，发包人不再予以单独计量支付。

(31) 为确保本项目施工进度，承包人应保证永久占地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及时主动提出永久占地使用申请，并配置专人积极参与相应永久占地征用或迁移工作，此间涉及相关费用均含在投标报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因承包人永久占地使用计划不合理或用地申请不及时等原因造成永久占地使用受阻或滞后，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征地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2) 合同执行期内，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落实安全管理责任，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安全防护措施，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严禁非施工作业车辆进入施工区域。四是加强缺陷责任期施工交通维护工作，封道方案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并听从交警、业主的指令安排。

(33) 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指定银行开设账户。承包人应服从、配合发包人和经办银行的资金监管要求，签订资金监管协议，按需提供相关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都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承包人承诺接受并积极配合发包人、指定银行等相关监管机构以账户分析、凭证检查、现场调查等方式对包括用途在内的资金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34) 承包人应按国家、省及地方最新的增值税纳税制度(采用一般计税方法)规定及时完成本项目的税务缴纳，向发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应符合规定；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税务发票不合规、不合法，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35) 承包人应开展职业健康管理工作，设立组织机构和专门人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辨识、申报、监控等职业健康管理工作。

(36)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质量提升三年专项行动方案(2021—2023)》做好相关工作。

(37)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原材料和产品质量管理若干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38) 承包人应按照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项目智慧建设三年专项行动实施意见》做好相关工作。

#### (39) 维护社会稳定

承包人应做好施工区域相关工作维护社会稳定，避免发生承包人原因引起施工队伍或施工引起周边群众等群体性上访事件。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22.1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40) 承包人对项目图纸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2 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10 天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

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



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约缺陷修复义务。

#### 4.3 分包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3.3 (1) 目补充：

(1) 不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为：桥梁工程。

其他专业分包须按规定执行，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承包人在中标后补充提交分包计划的，应按规定及时向监理人提交分包计划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以依法实施分包。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2)253 号)规定的格式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招标人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3 补充(7)、(8)、(9)目：

(7) 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8)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9) 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4.3.4 劳务分包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4 (2)目细化为：

(2) 劳务分包应当按《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实施细则》(浙交(2012)253 号)规定的格式签订劳务合作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合作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合作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4 项补充第(5)目：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5) 劳务分包人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施工劳务企业资质证书、劳动安全生产许可证。现场负责人需有法人签署的委托书和社保证明。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3.7 项细化为：**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及《浙江省公路水运施工分包和劳务合作管理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通用合同条款第 4.5.1 项最后一句话细化为：**

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人员代行其职责。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1 项补充：**

承包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班组、主要管理技术人员、主要关键设备需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同意后方可投入本项目。承包人应对所有人员(包括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工人及辅助人员等)进行健康监测，建立全员“一人一档”健康监测制度，对于体温异常或身体不适者应严禁进场作业并及时安排就医，如确诊患有传染性疾病的，应立即上报，不得隐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3 项补充：**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且应是承包人的在职人员，其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上的企业聘用单位名称应与承包人名称一致。承包人应保持上述人员的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其中承包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安全负责人应签署承诺书，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到位，若有更换，同意按浙江省信用评价管理实施细则扣分或纳入负面清单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4.6 款补充第 4.6.6 项~第 4.6.9 项：**

4.6.6 承包人的所有管理、施工人员（包括分包队伍）需着统一的明显标识服，夜间须为发光标志服，同时须符合相关安全管理的规定，并按不同岗位佩证上岗。其中，安全管理人员所着统一服装与其他人员应有明显区别，样式由发包人提供，承包人自行采购，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关子目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7 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合同附件四所要求的主要人员离开工地必须向监理人书面请假，并经发包人同意后才能离开；项目经理及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合同附件四所要求的主要人员每月在工地天数应大于 22 天（特殊情况经监理人批准报发包人同意例外）。同时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合同附件四所要求的主要人员应按照发包人制定的管理办法进行考勤、请假和人员变更。承包人还应根据《苍南县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进度和关键岗位人员的管理办法（试行）》（苍政发〔2021〕10 号）、苍南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建设工

程项目关键岗位人员“钉钉+人脸”考勤监测范围的通知》的要求，将关键岗位人员录入到苍南县招投标指导中心的“钉钉+人脸识别”签到监测系统并接受该系统的考勤，涉及相关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4.6.8 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承包人不得提出更换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符合上述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发包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和业绩条件。

4.6.9 承包人及其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针对本项目特殊性，须建立完善的保密措施并落实到位，派驻本项目管理机构的各级管理人员必须可靠，具有较强的组织性和纪律性措施；如发生相关责任行为，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通用合同条款 4.8.3 项补充：

承包人应至少设一名具有一定卫生常识及传染病防治知识的卫生督查员，负责承包人所在施工现场的传染病检查、控制、报告。

新冠疫情防控期间或一旦爆发其它任何具有传染性的疾病时，承包人应遵守并执行当地政府或卫生防疫部门为防治和消灭上述传染病蔓延而制订的规章、命令和要求。建立人员流动登记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健康登记制度（一人一档），与当地卫生防疫部门积极合作，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做好防疫物资（包括防护口罩、消毒液、红外测温仪等）的配备、各项防范措施的落实工作，并安排专人对防疫工作进行专项检查。

####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4.10.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 30 天内，对设计人提供的地质勘察资料是否满足施工需求作出书面评价。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 通用合同条款 4.11.1 项约定：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无

##### 补充第 4.13 款：

####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

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并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 5.材料和工程准备

###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1 项细化为:

5.1.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包括专业分包工程所需的材料和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设备应满足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规范”中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的规定。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承包所采购的钢筋、水泥、钢绞线、波纹管、护栏等主要材料都须等到监理人及发包人批准后方可使用,发包人有权拒绝使用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材料设备,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上述材料的供货合同等资料提供给发包人和监理人备案。

若承包人的投标文件中提交的主要设备材料不能满足招标文件和技术规范的要求,应根据本合同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用符合本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的产品替换,但须经监理人及发包人审核同意。

### 通用合同条款第 5.1.3 项补充:

承包人必须对所有进场材料和设备以及质检单进行质量验收,并对其通过验收的材料和设备承担一切责任和后果。

##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 6.1.3 项:

6.1.3 承包人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在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主要设备不得任意更换。

###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3 款细化为:

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施工难度大及交通组织复杂等的特殊性,根据项目总体进度计划和阶段性计划以及发包人的要求合理安排好施工设备进场,必要时应切实加大施工设备、人力、物力的投入并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批认可,由此增加的费用认为已包括在投标价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承包人的机械、车辆必须证(照)齐全,三无车辆不得进场。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7.交通运输

### 7.2 场内施工道路

#### 通用合同条款第 7.2.2 项约定为:

7.2.2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及发包人安排的其他相关人员无偿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

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承包人应允许与发包人签订有承包合同的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使用由承包人修建和维护的临时道路、桥梁等设施；如其他承包人或其工作人员在使用中对临时设施有损坏时，承包人可通过监理人指出由其他承包人给予修复或赔偿的要求。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7.5 款：**

除合同别有规定外，承包人为了出入现场和施工运输，应自费养护维修由他人修建和使用的所有道路和桥梁（包括利用和加固的村镇便道），恢复原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并应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上述临时道路和桥梁的使用所引起的补偿、诉讼费、损害赔偿、指控费及其他开支。

**通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7.7 款：**

**7.7 承包人的交通协助**

承包人应就发包人及相关主管部门针对本项目的实施进度、质量及安全等内容进行的管理、监督及检查工作，提供交通便利。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 9.2.5 项约定为：**

9.2.5 安全生产费用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2%。

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还应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2017 年第 25 号令《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18 年 9 月 30 日浙江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 4 号公告）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交〔2021〕12 号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通知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承包人还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安全生产费的使用和支付按《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以及相关最新规定办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8 项第(1)目细化为：**

(1) 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配备固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承包人须按本项目计划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按规定设置安全管理机构，并履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8 项第(4)目细化为：**

##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4)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交通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省交通运输厅安委办关于印发<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十条规定>的通知》、《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9.2.8 项补充第(5)目: :

(5) 严格按批准的实施性交通安全组织方案做好施工安全相关组织管理工作。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9.2.12~9.2.24 项:

9.2.12 在合同执行期间, 承包人应根据本标段的工程内容, 针对本项目高边坡等工程中符合《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风险管理办法》浙交(2021)年16号、交通运输部(交安监发(2014)266号文)《关于发布高速公路路堑高边坡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指南(试行)的通知》和交通运输部(交质监发(2011)217号文)《关于开展公路桥梁和隧道工程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试行工作的通知》等的施工安全风险评估工作, 对Ⅲ级及以上的施工安全风险, 承包人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完成, 风险评估单位应报发包人同意认可。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包括在安全生产费之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13 承包人应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按照《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要求做好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查等工作。由施工引起涉及各类管线的, 由承包人负责安全评估等相关工作, 以保证施工安全。由施工引起的涉河、涉水等审批应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含技术、安全论证专题费、风险评估费用、聘请专家的会务费、安评、审批等)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 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危大工程、关键工序施工时, 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 并指定专业技术人员现场落实方案实施。

9.2.14 在合同执行期间,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行业主管和上级管理部门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的相关规定和相关细则。承包人应综合考虑本项目交通组织维护、维护车辆通行等方面的特殊性,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各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同时严格执行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交通组织维护方案、各项安全应急预案、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9.2.15 在合同执行期间,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交通事故, 其所涉及的停工、索赔、赔偿、诉讼费用及工程拖延或施工费用增加时, 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9.2.16 承包人要加强源头控制, 落实安全管理责任, 切实做好施工车辆、施工路段管理。一是强化源头管理, 对施工车辆上路条件、安全技术状况和资质进行严格把关。二是加强检查力度, 严禁施工车辆超载、违法载人以及遮挡号牌、无牌上路等违法行为。三是做好施工路段管控, 严格按照有关标准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引导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 严禁非施工作业车

辆进入施工区域。

9.2.17 承包人原则上不得安排夜间施工，确需施工的，必须制定专项方案，报发包人批准。夜间施工时，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必须现场带班作业，并指定工程管理人员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监督现场施工。

9.2.18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运输部应急管理部关于发布<公路水运工程淘汰危及生产安全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目录>的公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发布<浙江省公路水运工程落后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的淘汰目录（第一批）>的通知》等规定，严格淘汰危及生产安全和落后的施工工艺、设备和材料。

9.2.19 承包人要保持施工场地相对封闭，施工入口设置岗亭管理，施工等车辆凭通行证等进入施工场地；承包人承担施工使用场地的安全生产以及交通安全管理等责任。承包人原则上不得使用简易板房作为临时用房，应采用砖瓦及以上等级的房屋结构，并应按要求设置消防安全通道，满足消防要求。

9.2.20 在本标段工程移交发包人前，承包人应设置专人专岗，负责做好标段范围内的交通管制及维护工作，同时承包人应作好防损坏、防盗等工作，否则因此引起的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9.2.21 为加强施工用电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引入智慧式用电管理理念，采用信息化手段对配电柜、二级箱柜、末端配电箱等关键节点的导线温度、环境温度、剩余电流等进行监测，及时发现电气线路动态运行中出现的安全隐患，最大程度避免电气火灾等涉电事故的发生。电焊机还应安装二次侧空载降压保护装置。

9.2.22 承包人必须与项目部管理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报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核备案。承包人须定期对项目部进行安全考核、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并对检查情况和整改落实上报监理人、发包人。

9.2.23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安全生产领域改革发展的意见》（2016年12月9日）、《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令）、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局《公路水运工程施工安全标准化指南》、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监督工作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7）、《浙江省交通建设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管理办法》（ZJSP17-2019-0018）的相关规定。发包人将依据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交安监发〔2018〕43号）、《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实施办法》（ZJSP17-2019-0019）及发包人相关规定要求对承包人进行考核评价。

9.2.24 根据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交通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浙交〔2014〕58号）以及国家有关特种设备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本项目关键节点及特种设备等实施安全监控系统，承包人应按规定要求落实做好相关工作，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

之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 9.3 治安保卫

#### 第 9.3.1 细化为：

9.3.1 发包人协助承包人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

### 9.4 环境保护

#### 本款补充第 9.4.12、9.4.13、9.4.14、9.4.15、9.4.16 项：

9.4.12 承包人在施工前应该根据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因地制宜编制完备的施工方案和文明、环保施工保证措施，充分考虑并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发包人等相关文件制定的关于配合实施“五水共治”的相关规定及后续可能出台的规定、要求，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环保监测、泥浆防护、洒水防尘、车辆冲洗（与地方道路交叉口设洗车装置）、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3 承包人在施工中应当贯彻“不破坏就是最大的保护”思想，尊重自然植被地貌，原则上不准在主线视线范围内设置借土场（取土坑）、弃土场（弃渣场），确需要的，承包人须采取复绿、排水及防护等措施，保证公路沿线美观、和谐、环保。

承包人临时用地由承包人自行调查确定，选取工作须报监理人审批、发包人同意，并履行相关职能部门的报批程序后，方可开展施工、排水及防护等措施须通过相关部门的环评、水保、土地等验收，承包人所采取的所有措施以及因此增加的费用应认为已包括在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若承包人无视借、弃土场的环保、水保等的处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指定第三方专业施工队伍履行承包人的上述义务，因此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将在承包人的计量款中直接扣除。

9.4.14 承包人应对边坡实行 7 开挖，严禁征地线以外的山体开挖和植被破坏；桥梁施工避免对红线外土壤和树木进行大面积的砍伐和破坏，必须的便道利用也需在完工后及时复绿，必须的栈桥设置也要做到只砍头不伐根，以在完工后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原生态。

最大限度的恢复：主体工程在施工过程中，要及时防护，边坡原则上要开挖一级防护一级，若因未曾及时防护引起边坡失稳等次生灾害的，处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并追究相应的责任。临时工程在完工后应及时复耕，除了建设前与镇级以上政府部门签订利用协议并免除发包人责任的，可按备案的协议由当地有关部门负责外，所有的临建工程及时复耕。

9.4.15 承包人应充分重视对征地红线范围内清理表土的利用和保护，应集中堆放，以备将来用作边坡绿化的回填土。

9.4.16 承包人应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



##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温州市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温政办〔2019〕35号)、《苍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苍南县打赢蓝天保卫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苍政办〔2019〕4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生态文明示范创建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18号)、《公路交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指南》(浙交〔2019〕44号)、《温州市交通建设领域扬尘污染防治技术指南(试行)》(2021)等的要求强化扬尘治理“七个100%”的要求,落实施工扬尘污染防治工作。施工前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要求,制定完善可行的环保监控、泥浆防护外运、洒水防尘、车辆冲洗、道路清扫、防震、防噪措施,同时减少对施工周边地区的干扰。承包人为完成上述工作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措施不力,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5 事故处理

####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细化为: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应急预案规定及时响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的通知》(交办安监〔2016〕146号)及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常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 10.进度计划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中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要重点考虑本项目施工组织的特殊性,制定科学合理的施工总体布置和规划等);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其措施);
- (3)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重点考虑本项目关键性工程的总体施工计划安排、节点计划和工期保证措施);
- (4)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针对本项目要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管理方案和质量保证措施);
- (5)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含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内容);
- (6)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要重点考虑关键节点工程施工的各项风险预测、应急预案、以及相关应对措施等) ;

(9)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以及相应的图表。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0.1 款补充:**

承包人施工进度严重滞后于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及发包人确定的关键工程和某些节点项目的进度要求或项目的施工进度没有明显改善, 承包人法人代表或其授权的主要领导必须在工地蹲点, 对施工现场进行有效管理, 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批准前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0.5 款:**

**10.5 季度计划、月度计划、旬计划**

(1) 季度计划

承包人在总体计划(年度计划)总体要求下编制季度计划, 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季度计划必须保持总体计划(年度计划)的实现。季度计划应在上一个季度的最后一个月的 25 日前提交给监理人。

(2) 月度计划

承包人在季度计划的要求下编制月度计划, 其格式统一按发包人批准后下发的填报要求执行。月度计划必须保持季度计划的实现。月度计划如未能完成, 应在文字介绍里详述原因, 并在剩余工期中的下一阶段进度试刊中补回来, 且详述补救措施。

(3) 旬计划

承包人应根据批复的月底计划编制旬计划, 并按要求定期向发包人上报旬计划及完成情况汇报资料。

## 11. 开工和交工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1.4 款约定为:**

(1)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对本项目而言, 是指发生龙卷风、工地受淹、超过桥梁设计洪水位以及不利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 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 按本省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 取最近二十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 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 a 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 每年计算一次。

(3) 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 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 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 用施工期限内其它月份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恶劣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 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 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予以弥补, 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

工期。

(5) 受本款所述的恶劣气候影响的分项工程，必须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监理人方能考虑延长工程总工期。

## 12. 暂停施工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2.1(6)项约定：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         

## 13. 工程质量

### 13.1 工程质量要求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1.1 项约定为：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本工程公路工程质量目标：标段工程交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合格；标段工程竣工验收工程质量评定：90 分及以上。

###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3 项细化为：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办法，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浙江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2015〕59号），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依法对公路工程质量负责。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4 项细化为：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2.5 项细化为：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根据合同要求加强工地试验室的管理；加强标准计量基础工作和材料检验工作，不得违规计量，不合格材料严禁用于本工程，施工单位必须提供合格的材料用于本工程。在工程管理中，承包人自检合格，但经监理平行试验或质量安全监督机构抽检不合格的，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复检，经复检仍不合格的，除由承包人承担复检费用外，同时将按照第 22.1.1 (16) 款进行违约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2.7 项：

13.2.7 在合同执行期间，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根据本项目建设管理需要制定的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和相关细则。

###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5.1 项补充：

隐蔽工程覆盖前须经监理人检查签认，在关键工序施工和检验、进行监理验收时现场应拍摄或照相，并作为向监理人提供相关资料作为计量支付的依据。

###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3.6.1(1)目细化为：

(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未按图纸施工，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3.7 款：

### 13.7 质量抽检

主管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有权对承包人施工质量随时进行抽检，并通过监理人对工程质量实施否决，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并免费提供试验用的试件。承包人为配合上述工作发生的材料、机械、人员及试验和检验等费用不另行支付。

## 14. 试验和检验

###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通用合同条款 14.1.3 项细化为：

**14.1.3** 试验检测工作应执行浙江省交通工程质量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工作的若干意见》（浙交监（2015）18号）的规定。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或由监理人委托给第三方独立的检验单位，该检验单位必须具有国家技术监督局或专业机构的认证资格。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5. 变更

### 15.3 变更程序

#### 第 15.3.4 项细化为：

15.3.4 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关于印发浙江省普通国省道干线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和要求。

###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 第 15.4.4 项细化为：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按以下原则进行组价：

(1) 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项目概算预算编制办法》(JTJ3830—2018)、《公路工程预算定额》(JTJ/T3832-2018)、《公路工程机械台班费用定额》(JTJ/T3833-2018)、浙江省交通运输厅《转发交通部 2018 年第 86 号公告的通知》、《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等有关文件及浙江省补充定额进行组价；取费时施工场地建设费和安全生产费不得计取。

(2) 无法套用上述定额和取费标准的，借用水运、市政、水利、铁路、建筑定额消耗，参照公路组价办法进行组价。上述定额有区域性的，优先适用浙江定额与取费标准。若仍难以确定变更单价，可按照实际的施工工艺经测算后合理确定工料机消耗量进行组价。

(3) 组价时，材料、机械台班单价按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所在月份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上的信息价计算（该期《质监与造价》无材料价格但前两期《质监与造价》有材料价格的，可按最新期材料价格计算）；《质监与造价》中也无信息价的，参考同期项目所在地《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信息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也无信息价的，参考投标人单价分析表中载明的合理的材料和机械台班单价，若仍无法确定单价的，由监理人询价确定。

(4) 根据上述原则组价的综合单价，乘以承包人的投标价与招标时公布的工程量清单预算价的比例，作为该子目的单价。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 第 16.1.2 项约定为：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仅对用于永久性工程的      /      进行价格调差。

#### (1) 基期价格(除税信息价)

序号	规格型号	单位	基价(元)
1			
2			
3			
4			

注：基期价格仅作为调价依据。

#### (1) 基期价格

#### (2) 当期价格

承包人计量申报日期前一个月项目所在地的信息价平均值（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发布的《质监与造价》中      /      市信息价平均值）为当期价格。

#### (3) 调差方法

## 苍南县马站镇龙魁线渔寮至下魁段四好农村路改造提升工程★招标文件

### a.数量

\_\_\_\_\_ / \_\_\_\_\_ 根据计量的数量，\_\_\_\_\_ / \_\_\_\_\_ 根据《公路工程预算定额》及补充定额消耗量进行计算。

b.差价：差价=当期价格—基期价格。

### c.调整差价

若差价不超过基期价格的±5%（含），则不进行调差，若差价超过基期价格的±5%，则进行调差，

调整差价为差价超过±5%部分。

### (4)调差周期

施工过程中每月调整一次，以当月计量工程量为准，在当月份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反映。

### (5)调差程序

由承包人提出价格调差计算表，报监理人审核，由发包人审定。

(6) 发包人仅对上述材料价格进行调差，其他费用不再调整。

## 17.计量与支付

### 17.1 计量

####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以总额为计量单位的总价子目，除安全生产费和暂估价外，实行总价包干，合同履行过程中不予调整。

总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见《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17.2 预付款

#### 17.2.1 预付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2.1 (1)目细化为：

(1) 开工预付款的金额为 10%签约合同价。在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的 70%的价款；在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人员进场后，再支付预付款 30%。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从履约担保中，将该款收回。

(1) 本期日为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 17.2.2 预付款保函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7.2.2 修改为：

承包人无需向发包人提交开工预付款保函。

####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到签约合同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 30%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分期从各有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80% 时扣完。

(2)本项目不适用。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本项补充:**

(7)工程进度款按每月工程实际完成量的 85%支付工程款(预付款按同比例扣回,工程款支付至合同价的 85%时,未扣预付款最后一次全部扣回)支付方式:每月 25 日前申报该月完成的工程量,经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监理工程师及招标人委托的审价单位审核确认后,于次月 30 日前支付已完成部分的工程款。进度款付至合同价(不包括未施工项目或价格调减造价)的 85%时(并扣除暂列金额),暂停支付进度款,待提交结算资料经初步审核后并办理竣工结算经相关单位审核后付至工程结算价的 98.5%;余款 1.5%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缺陷责任期满后一次性无息退还)。

**17.4 质量保证金**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7.4.1 项、第 17.4.2 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现金(电汇或银行汇票形式)或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金额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采用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应符合发包人的要求。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已按规定完成竣工质量验收或已完成质量专项验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2)目细化为:

(2)发包人应在财政、审计部门完成项目竣工决算审计并在竣工验收完毕后,根据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最终结清申请证书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8.交工验收**

### 18.3 验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8.3.2 项细化为:

标段交工验收应按《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运输部 2004 年第 3 号令)、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 号)、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交〔2019〕184 号)及发包人的相关规定执行(以上相关文件内容如有更新,以最新内容为准)。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并完成交工验收前的准备工作。

### 18.9 竣工文件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8.9 款细化为:

竣工文件应按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浙江省交通运输厅《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和《浙江省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等编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缺陷责任期满 45 天之前提交。承包人还应按交通运输部《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同时应提交全套竣工资料的电子文档刻录光盘或其他电子存储介质,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竣工文件中涉及施工及监理文件的有关表式,应按《浙江省公路建设项目统一用表管理系统(2018 年修订版)》(光盘)和浙江省交通工程管理中心(原浙江省交通建设工程监督管理局)检测中心规定的统一试验用表(光盘)选用。光盘由承包人自备。

承包人要做好档案资料的三同步(同步管理、同步检查、同步验收),工程交(竣)工后 6 个月移交项目交(竣)工资料(除缺陷责任期内形成的材料)。

违反本款规定,则按第 22.1 款承包人违约处理。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补充第 18.10 款:

### 18.10 工程档案管理

承包人必须确保工程施工原始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完成,并由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同时按照省档案局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浙江省重点建设项目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浙档发〔2020〕1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国家重大建设项目文件归档要求与档案整理规范》(DA/T28-2002)、《科学技术档案案卷构成的一般要求》(GB/T1182-2008)、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文件材料立卷归档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办发〔2010〕382 号)、《浙江省公路工程竣工文件编制办法》(浙交〔2002〕138 号)、《重大建设项目档案验收办法》(档发〔2006〕2 号)以及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 年第 3 号令)等有关规定做好工程竣工资料的编制,必须配备具有档案资质的专职人员负责竣工档案编制,且人员应稳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变更。承包人在工程施工结束并在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时间内,通过档案专项验收,并移交所有工程档案资料、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给发包人。



承包人还应将结构物的隐蔽工程，在关键工序施工和检验、进行监理验收时现场记录的影像资料纳入工程档案中。

##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 19.2 缺陷责任

####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19.2.2 项补充：

若承包人未能按上述要求，及时修复存在的缺陷、病害或不合格之处，则发包人会同监理人，指令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如果只是工程的一部分，则责任期的延长只适用于那一部分。

## 20. 保险

### 20.1 工程保险

####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1 款细化为：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 100 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及安全生产费用)至 700 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 3‰。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保险单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 20.2 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20.2.1 承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 通用合同条款 20.1.1 项细化为：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其中农民工工伤保险按《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发〔2018〕29 号）规定办理，并要求其分包人也应进行此项保险。

###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 通用合同条款 20.3.2 项补充：

承包人在整个施工期间（包括缺陷责任期）对其为本工程工作的雇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单人保险额不得低于 200 万元。在本合同工程的施工和缺陷修复过程中，发包人对承包人雇员的人身死亡或伤残，或财产（设备）的损失或损害不予赔偿；发包人也不对承包人与此有关的索赔、损害、赔偿及诉讼等费用和其他开支承担任何责任。

### 20.4 第三者责任险

**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4.2 项细化为：**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2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为：5%。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内。发包人将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向承包人支付。保险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0.5 其他保险**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5 补充以下内容：**

根据浙政办发〔2017〕146 号文件要求，承包人在整个项目实施期间对本标段工程投保安全生产责任制保险。所需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综合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0.6.4 项细化为：**

保险金的赔偿金额以有资质的公估单位确定的金额为准，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21.1.1 项（6）目约定为：

（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 \_\_\_\_\_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细化为：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项目已具备开工条件，因承包人原因，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工的；

- c. 非承包人原因发生第三方阻工，而发包人未及时协调处理导致承包人停工的；
- d.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23. 索赔

###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通用合同条款第 23.1 款(3) 项细化为：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每隔 7 天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24. 争议的解决

###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通用合同条款 24.1 款约定为：

24.1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向招标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注：本工程建设实施由苍南县马站镇人民政府委托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代建，建设资金由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承担，苍南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提出的任何有关本项目的意见及责任，本单位苍南县马站镇人民政府都予以认可。